「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產物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產物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從事產物保險業務,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二、以永續經營為目標，增進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長期利益為目標。

三、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四、於本公司網站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五、本公司已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說明與揭露,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利益衝突之態樣。

1. 機構投資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機構投資人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二、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依本公司「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及「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說明與揭露：

如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本公司宜向客戶或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一、投票政策：

1. 本公司投票政策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2. 得針對持股比率或金額達一定標準以上之公司，始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

二、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定期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及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行使投票權之相關統計資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